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把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的《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下的暫停實施安排，在作出若干調整後落實為長期措施，並對《版權條例》作出其他相關修訂。

背景和論據

在業務上使用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情況

2. 為打擊涉及電腦軟件和視聽產品的猖獗盜版活動，我們修訂《版權條例》，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在業務上使用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引入刑事責任。
3.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版權條例》第 118(1)(d)條訂明，任何人如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即屬犯罪。
4. 根據當時的法律意見，我們未能確定上述刑事條文會否涵蓋有關的貿易或業務並非經營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舉例說，製衣廠使用盜版電腦軟件作人事管理用途，或許不會觸犯刑事罪行。
5. 為糾正這個問題，我們修訂了《版權條例》，把條文中「為

交易或業務的目的」字眼刪除，以「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取代。此外，我們在《版權條例》中加入條文，訂明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6. 這些修訂的原意是要阻止機構使用盜版電腦軟件及影音產品。然而，新例同時適用於影印印刷作品及從互聯網下載資訊的行為。公眾普遍認為，新刑事法的涵蓋範圍太廣。二零零一年六月，我們制訂了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以暫停實施有關修訂，但有關條文仍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這四類版權作品（「四類作品」）。就新刑事法例中「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語句，我們亦暫停應用其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使某些在業務上只屬附帶性質或與業務只有少許關連的活動，不包括在業務上使用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的刑事責任的範圍內。我們承諾會廣泛諮詢公眾，然後制訂長遠的解決辦法。

7.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我們發出「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的諮詢文件，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在參考公眾諮詢結果及徵求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決定將暫停實施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以及在其他方面對《版權條例》作出改善。同月，我們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詳細介紹上述決定。我們亦向立法會表示會分階段落實各項建議，並首先處理與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有關的事項。

8. 二零零二年七月，我們就修訂《版權條例》（以及條例草案的若干初步草擬條文）的方向，包括將暫停實施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徵求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促請當局加快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並聽取公眾人士及業界的意見，以便在本立法年度提交該條例草案。

有關平行進口物品的最終使用者責任

9. 在上述第 7 段中提及的各項建議中，其中一項涉及撤銷平行進口物品的最終使用者責任。雖然我們原本計劃於下一階段才處理平行進口的事項，但在進一步考慮後，我們認為由本條例草案處理

這些事項，更為妥當。原因是這些事項與最終使用者責任有關，而及早消除最終使用者對使用平行進口物品的潛在憂慮，是理想的做法。

建議

10.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上述第 7 段所指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述的一些建議。現將這些建議分列如下：

- (a) 將暫停實施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使在業務上使用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只限於四類作品；
- (b) 把《版權條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這一語句中的「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刪除；
- (c) 為僱員管有由僱主提供並屬四類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提供新的免責辯護，其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d) 檢討《版權條例》中有關的刑事條文及執法程序，以便更有效地打擊影印店舖非法影印書本作商業用途的行為；以及
- (e) 維持對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管制（電腦軟件除外），但撤銷有關最終使用者進口和管有此類作品的刑事和民事責任。

有關法律修訂載於下文。

建議的法律修訂

將暫停實施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

11. 我們建議大體上以下列方式，落實上文第 10(a)段的建議一

- (a) 修訂《版權條例》第 118(1)(d)及(e)條所述的罪行，將之限於涉及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若干指定交易行為，而其性質主要屬於商業作為。這些作為包括出售、出租、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

存，或管有該等複製品以期作出上述作為；以及為出售或出租而公開展覽該等複製品；以及

- (b) 針對在業務上使用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在《版權條例》中加入新條文，即任何人在任何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屬四類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該等複製品在該業務上被使用，即屬犯罪。

上述兩項建議修訂的綜合效果，是使用盜版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只適用於屬四類作品的版權作品，而有關的刑事作為限於在任何業務的過程中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該等複製品在該業務上被使用。見下文第 28(III)(i)段。

12. 除上述建議外，我們建議對《版權條例》第 118(1)(f)、118(4)、118(5)、118(8)及 118(8A)條，以及第 120 條作出類似或相應修訂。

13. 暫停實施安排雖然大致上不適用於電腦程式，但卻適用於某些類別¹的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我們在修訂《版權條例》時，亦會將這些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見下文第 28(III)(j)及(m)段。

改進第 118(1)(d)及(e)條

14. 在修訂第 118(1)(d)及(e)條所載罪行(見上文第 11(a)段)時，我們刻意不在條文中提述「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語句。我們認為，明確列出各種違法作為，會較為清晰，以及更具透明度。見下文第 28(III)(c)及(d)段。

15. 至於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違法作為(見上文第 11(a)段)，我們建議加入一項推定以達至如下效果：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任何人運輸或貯存侵犯版權複製品，而當時的情況令人合理地懷疑他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複製品，他即被推定是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

¹ 這些類別的例子包括印刷形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及因為平行進口到香港而侵犯版權的複製品。

該複製品。此項有限度的推定，是為利便有效的執法及檢控工作所需。因為實際上要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為牟利或經濟報酬」這一犯罪元素，很多時都極為困難。我們亦就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等複製品的罪行加入類似的推定。見下文第 28(III)(h)段。

刪除「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

16. 為落實上文第 10(b)段的提議，我們建議，《版權條例》中凡載有「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這一語句，均刪除其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字句。見下文第 28(X)段(訂明罪行的條文以外的有關條文)。

為僱員增訂免責辯護

17. 我們建議為觸犯上文第 11(b)段所述罪行而遭檢控的僱員新增一項免責辯護，即他是在受僱工作期間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複製品是由其僱主或他人代其僱主向他提供的。該免責辯護會追溯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對若干法律程序適用，而不論該等程序在修訂法例的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開始。見下文第 28(III)(k)及第(IX)段。

18. 但是，該項免責辯護不適用於業務機構內對該機構有管理職能的僱員。該等僱員包括例如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或秘書。見下文第 28(III)(1)段。

收緊對非法影印店舖的刑事制裁

19. 我們建議修訂《版權條例》第 118(1)(a)條，規定除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出售或出租外，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亦屬犯罪。此舉在「應訂單而製作」的情況下(例如影印服務)，可排除被告人辯稱只是為顧客提供服務，從而便利執法。見下文第 28(III)(a)段。

20. 我們建議訂立針對影印店舖的新刑事罪行條文，規定任何從事商業複製服務的人，如管有兩份或以上實質上相同的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這項罪行

的最高刑罰與《版權條例》規定的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其他罪行相同，即監禁四年及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罰款五萬元。見下文第 28(III)(q)及(IV)段。

21. 為確保新訂的罪行不會不公平地實施，我們建議提供下列免責辯護—

(a) 被告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

(b) 有關的書本、雜誌或期刊是免費向任何擬取得屬自己擁有的一份該複製品的在香港的公眾人士提供的；或

(c) (i) 被告僅憑藉管有另一作品(「主體作品」)的複製品，而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在該主體作品的複製品中，控罪所關乎的版權作品構成主體作品的部分；以及

(ii) 屬書本、雜誌或期刊的摘錄並未構成該主體作品的每份複製品的內容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制訂上文第(c)項免責辯護的目的，是因應部分影印店舖營辦商的關注，即學生顧客可能要求影印店舖影印其學校課題報告，而這些報告的內容包含書本、雜誌或期刊的摘錄。影印此等學校課題報告可能導致製作有關摘錄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上文第 21(c)(ii)段中建議的「百分之二十」限制，目的是使被告人難以利用免責辯護，偽稱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屬於一份捏造的主體作品的一部分，而其實該所謂主體作品實質上與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一樣的。見下文第 28(III)(r)段。

撤銷有關平行進口最終使用者責任

22. 就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言，「平行進口」是指在沒有版權擁有人明確授權的情況下，輸入在香港以外合法地製作的作品的複製品。假如該輸入的複製品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該複製品便根據版權條例第 35(3)條的規定，成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平行進口侵犯版權複製品」)。為實施上文第 10(e)段的建議，我們建議撤銷與平行進口版權作品

的複製品及管有該平行進口的複製品有關的民事及刑事責任，除非有關進口或管有作為是以下列目的而作出的：出售、出租，或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該複製品或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會對有關的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現時有關平行進口的限制仍適用於這些主要是商業交易的作為。見下文第 28(I)，(II)及(III)(f)及(j)段。

23. 在該建議下，任何人不會因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或管有這些複製品，作業務用途而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另一方面，現有對平行進口的限制²繼續適用於為出售目的而平行進口複製品、出售平行進口複製品，以及一些其他商業交易。

24. 除輸入或管有的作為外，現時的限制亦適用於一些其他涉及平行進口複製品的作為。這包括某些公開展覽或分發平行進口複製品的作為。我們建議撤銷並非以出售或出租平行進口複製品為目的而公開展覽該複製品的民事及刑事責任。同時，若分發該平行進口複製品不是為牟利或經濟報酬的目的或分發該複製品未達到會對有關的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則同樣撤銷該項分發的民事及刑事責任。例如，為推廣文化而公開展覽平行進口的書本，或為授課而分發有限數量的平行進口複製品，均不會帶來民事或刑事責任。這些措施，與我們要撤銷在業務中使用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的民事及刑事責任的目標一致。

25. 我們進一步建議，撤銷平行進口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刑事責任，對修訂法例生效前犯下的罪行具有追溯力，除非有關人士已被定罪。見下文第 28(IX)段。

其他修訂

「業務」的定義

26. 我們建議修訂《版權條例》第 198 條中對「業務」一詞所下的定義，以明確地訂明該詞包括非為牟利而經營的業務。這項修訂與我們的政策相符，即非牟利的業務（例如慈善團體或政府的業

² 如現時立法會審議中的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平行進口電腦軟件不受任何限制。

務)，一般應與牟利的業務，受到相同的待遇。舉例來說，最終使用者的刑事責任應同時適用於牟利和非牟利的業務。見下文第28(VIII)段。

相應修訂

27.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附表1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予以修訂，以涵蓋若干知識產權罪行。修訂的目的，是當有關罪行涉及犯罪集團時，擴大執法機關的調查權力，以及容許法庭判處沒收犯罪得益。在該次修訂中，大部分《版權條例》第118條所訂的罪行被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1內。由於現建議修訂《版權條例》第118條，故我們需要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1作出相應修訂。不過，由於在新的第118A(1)條下的「最終使用者」刑事罪行不大可能需要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的額外調查和沒收權力，我們不建議把有關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1內。見第28(XI)段。

條例草案

28. 《2003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主要條文如下——

(I) 條例草案第2條加入新訂的第30(2)條，以撤銷為某些目的而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民事責任。新的第30(2)條訂明，如輸入平行進口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目的並非為出售或出租，也非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該複製品或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會對有關的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則輸入平行進口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不會侵犯版權。見上文第22及23段，就此條以及《版權條例》下其他有關平行進口的條文而言，「合法地製作」並不包括在沒有保障作品版權的法律或在作品版權已屆滿的國家或地方製作作品的複製品。見下文第28(VIII)段。

(II) 條例草案第3條加入新訂的31(3)、(4)及(5)條，以撤銷因某些目的而管有、公開展覽及分發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的民事責任。根據新的31(3)條，任何人管有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其目的並非為出售或出租，也並非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該複製

品或為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會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則管有該複製品不會侵犯版權。根據新的第 31(4)條，如公開展覽平行進口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目的並非為出售或出租該複製品或任何其他侵犯版權複製品，則該項公開展覽不會侵犯版權。新的 31(5)條訂明，如分發平行進口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非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該複製品也不會達到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則該項分發不會侵犯版權。見上文第 24 段。

(III) 條例草案第 4 條取替現行第 118 條。

- (a) 新訂的第 118(1)(a)條再次訂定現行第 118(1)(a)條，但加入「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製作」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見上文第 19 段。
- (b) 新訂的第 118(1)(b)及(c)條再次訂定現行第 118(1)(b)及(c)條，即涉及將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或輸出，但並非供私人和家居使用。
- (c) 新訂的第 118(1)(d)條再次訂定現行第 118(1)(e)條，但作出了一些修改。「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語句已刪除，並列明主要為商業性質並涉及就侵犯版權複製品進行交易的具體作為。這些作為是：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以及為出售或出租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作公開展覽。見上文第 14 段。
- (d) 新訂的第 118(1)(e)條再次訂定現有的第 118(1)(d)條，但作出了一些修改。「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語句已刪除，並列明主要為商業性質並涉及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的具體作為，即出售、出租、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以及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見上文第 14 段。

- (e) 新訂的第 118(1)(f)條再次訂定現行條文第 118(1)(f)條，但作出了一些修改，以反映新訂的第 118(1)(d)(iv)條的字眼。
- (f) 新訂的第 118(2)條訂明，任何人如並非為出售、出租、為牟利或為經濟報酬而分發該複製品，或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會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則該人不屬犯下新訂第 118(1)(b)條所訂的罪行。見上文第 22 及 23 段。
- (g) 新訂的第 118(3)條再次訂定現行條文第 118(2)條，但作出了一些修改，訂明新訂條文第 118(1)(b)、(c)、d(iii) 及 e(ii)條並不適用於過境物品。
- (h) 新訂的第 118(4)及(5)條為新訂條文第 118(1)(d)(iii)及 118(1)(e)(ii)條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就「為牟利或經濟報酬」這一元素，訂定推定條文。根據新訂的第 118(4)條，任何人運輸或貯存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當時的情況令人合理地懷疑他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可被推定為是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複製品。新的第 118(5)條為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為牟利或經濟報酬運輸或貯存該複製品的人，訂定相類似的推定。見上文第 15 段。
- (i) 新訂的第 118A(1)條訂明，任何人如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管有屬四類作品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有關版權作品在該貿易或業務過程中被使用，即屬犯罪。見上文 11(b)段。
- (j) 新訂的第 118A(2)條訂明，新訂第 118A(1)條中的罪行不適用於屬於平行進口複製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由於在新訂的第 118A(1)條下的罪行，是《版權條例》中唯一與實際使用侵犯版權複製品有關的罪行。此條文的效果是：任何人管有四類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以期在該人業務中使用該複製品，將不會觸犯任何罪行。。(在現行法例下，在業務過程中管有不屬於四類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在該業務中使用該複製品，不會觸犯刑事罪行。)見上文第 22 及 23 段。

- (k) 新訂的第 118A(3)條訂明，任何人如根據新訂條文第 118A(1)條被控，若他是在受僱工作期間管有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及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其僱主或由他人代其僱主向他提供的，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見上文第 17 段。
- (l) 新訂的第 118A(4)條規定，新增的第 118A(3)條所載的免責辯護，不適用於法人團體、合夥、獨資經營或(如屬其他任何情況)業務組織之中，涉及管理該機構的僱員。見上文第 18 段。「其他任何情況」的其中一個例子是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慈善團體。
- (m) 新訂的第 118A(5)條基本上再次訂定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2(6)條的條文。見上文第 13 段。
- (n) 新訂的第 118B(1)條再次修訂現行條文第 118(3)條。
- (o) 新訂的第 118B(2)及(3)條基本上再次訂定現行條文第 118(6)及(7)條，列出有關事項，該事項如得到被告証明，便會成為根據新訂的第 118B(1)條下與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有關的免責辯護的証明，以及法院在裁定有關事項是否已被証明時可顧及的因素。
- (p) 新訂的第 118C(1)條就在新訂的第 118C(2)條下提及的複印服務業務罪行訂明「包括提供複製服務的業務」的定義。
- (q) 新訂的第 118C(2)條訂定，任何人如從事包括提供複製服務的業務，而管有兩份或以上實質上相同的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的翻印複製品(其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見上文第 20 段。
- (r) 新訂的第 118C(3)、(4)及(5)條訂定，任何根據新訂的第 118C(2)條被控的人士，如證明下列任何事宜，即可以其作為免責辯護(見上文第 21 段)-
- 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

- (i) 他僅憑藉管有另一作品(「主體作品」)的翻印複製品而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在該主體作品的翻印複製品中，控罪所關乎的版權作品構成主體作品的部分；以及

(ii) 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作品構成該主體作品的每份翻印複製品的內容不多於百分之二十。

；或

- 有關的書本、雜誌或期刊的複製品是免費向任何擬取得屬自己擁有的一份該複製品的公眾提供的。

(s) 新訂的第 118D(1)條再次訂定現行條文第 118(4)條，但作出了一些修改，主要是刪除「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的語句，使條文的字眼與新訂的第 118(1)(a)條一致。

(t) 新訂的第 118D(2)條再次訂定現行條文第 118(8)條，但作出了一些修改，有關修改與第 118D(1)條所作的修改一致。

(u) 新訂的第 118D(3)條再次訂定現行條文第 118(2)條。

(v) 新訂的 118D(4)條再次訂定現行條文第 118(5)條，但作出了一些修改，根據新訂的第 118D(1)條被控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因新訂的第 118D(1)條所提及的任何目的製作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IV) 條例草案第 5(1)條的其中一項規定，是把新訂第 118C(2)條下罪行的最高刑罰，訂於與現行第 118(1)條的罪行的刑罰的同一水平，即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四年。見上文第 20 段。

- (V) 條例草案第 6(1)條修訂第 120(2)條，修訂方式與現行條文第 118(4)及 118(8)條的修改相同，原因一樣。見上文第 28(III)(s)及(t)段。
- (VI) 條例草案第 7 條再次訂定現行條文第 118(9)及 120(8)條。
- (VII) 條例草案第 8 條加入新訂的第 196A 條，取代現行條文第 118(8A)條，並取代《版權條例》第 II 部中類似條文，藉以澄清，凡提述某人為某項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某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某作為，即為提述該人從事任何類別或性質的貿易或業務，而他在為該項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該作為；或就從事任何類別或性質的貿易或業務的人士的僱員而言，僱員為其受僱的目的，或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作出該作為。
- (VIII) 條例草案第 9(1)條修訂現行條文第 198(1)條所述「業務」的定義，以涵蓋並非為牟利而經營的業務。見上文第 26 段。第 9(2)條在現行條文第 198(1)條下提供「電影片」、「音樂聲音記錄」、「音樂視像記錄」，以及「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定義。第 9(4)條加入新的第 198(3)條，訂明作品的複製品如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處沒有法律保障該作品的版權或該作品的版權在該處已屆滿，則就《版權條例》的第 II 分部而言，該複製品並非合法地製作的複製品。
- (IX) 條例草案第 10 及 11 條加入新附表 6 訂明過渡事宜。有關第 2 條的效力，是撤銷輸入、管有、公開展覽、或分發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的刑事責任，應對在修訂法例生效日期前犯下的刑事罪行具追溯力，除非這些作為在修訂法例生效後構成罪行。見上文 25 段。第 3 條訂明，新訂的第 118A(3)條下為僱員提供的免責辯護，對於根據《版權條例》現行條文下的某些罪行，其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見上文 17 段。
- (X) 條例草案第 12(1)條及附表 1 對《版權條例》作出雜項和相應修訂。特別是附表 1 的第 1 條中刪除在《版權條

例》的民事條文中的「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的語句。見上文第 16 段。

(XI) 條例草案第 12(2)條及附表 2 對其他法例作出相應修訂。就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有關的修訂而言，有關修訂不包括新訂的第 118A(1)條下的罪行。見上文第 27 段。

(XII) 條例草案第 13 條廢除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B 29. 正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3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另行通知
審議階段和三讀	

建議的影響

C 31. 建議對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 C。建議與《基本法》，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牴觸。建議對生產力、環境、財政和公務員體制並無影響或約束力，對可持續發展亦無重大影響。

公眾諮詢

32. 建議是在廣泛諮詢公眾及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後制定的。

宣傳安排

33. 我們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34.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致電 2918 7480 與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陳羿先生聯絡。

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間接侵犯版權：輸入或輸出侵犯版權複製品	1
3.	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	2
4.	取代條文	
	118. 一般關乎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3
	118A. 關乎特定類別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5
	118B. 第 118 及 118A 條所訂刑事責任的免責辯護	7
	118C. 關乎複製服務商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8
	118D. 關乎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的罪行	9
5.	第 118、118A、118C 及 118D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10
6.	在香港以外地方等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	10
7.	加入條文	
	120B. 關乎罪行條文的推定	11

8.	加入條文	
	196A. “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的涵義	11
9.	次要定義	11
10.	加入條文	
	282.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2
11.	加入附表 6	
	附表 6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3
12.	雜項修訂及相應修訂	15
13.	廢除	15
附表 1	對《版權條例》(第 528 章)作出的雜項修訂及相應修訂	15
附表 2	對其他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1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版權條例》及廢除《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及為相關的目的而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間接侵犯版權：輸入或輸出侵犯版權複製品

(1)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30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30(1)條。

(2) 第 3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就第(1)款而言，如符合以下各項情況，即不屬侵犯作品的版權 —

(a)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及

(b) 輸入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為以下各項目的以外的目的而將它輸入的 —

(i) 將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出售或出租；或

- (ii) 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達到會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

3. 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

第 3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就第(1)(a)款而言，如符合以下各項情況，即不屬侵犯作品的版權 —

- (a)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及

- (b) 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為以下各項目的以外的目的而管有它的 —

- (i) 將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出售或出租；或

- (ii) 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達到會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

(4) 就第(1)(c)款而言，如在符合以下各項情況下公開展覽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及

- (b) 公開展覽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為出售或出租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版權作品的任何其他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目的以外的目的而公開展覽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

(5) 就第(1)(c)款而言，如在符合以下各項情況下分發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及
- (b) 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並非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人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並未達到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

4. 取代條文

第 118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18. 一般關乎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1) 任何人如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作出以下事情，即屬犯罪 —

- (a) 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或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將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c) 將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d)
 - (i) 將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出售或出租；
 - (ii) 將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iii) 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iv) 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v) 為出售或出租版權作品的任何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目的而公開展覽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e) 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 —
 - (i) 將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出售或出租；
 - (ii) 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iii) 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 (f) 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但並非為牟利，亦非為經濟報酬)並達到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
- (2) 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不屬犯第(1)(b)款所訂罪行 —
- (a)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及

(b) 他是為以下各項目的以外的目的而輸入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 —

(i) 將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出售或出租；或

(ii) 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達到會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

(3) 第(1)(b)、(c)、(d)(iii)及(e)(ii)款不適用於過境物品。

(4) 就為第(1)(d)(iii)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凡任何人運輸或貯存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當時他所處於的情況令人合理地懷疑他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即被推定是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5) 就為第(1)(e)(ii)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凡任何人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當時他所處於的情況令人合理地懷疑他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人即被推定是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運輸或貯存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118A. 關乎特定類別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1) 任何人如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屬電腦程式、電影片、音樂聲音紀錄、音樂視像紀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此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有人為該項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作為時使用該版權作品，

即屬犯罪。

(2) 如任何侵犯版權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3) 在為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在其受僱工作期間管有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其僱主或由他人代其僱主向他提供，以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使用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第(3)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僱員 —

- (a) (如僱主屬法人團體)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人或(如法人團體的事務是由其成員管理的)猶如該法人團體的董事一樣身負管理職能的該法人團體的成員；
- (b) (如僱主屬合夥)屬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
- (c) (如僱主屬獨資經營)屬與該獨資經營的管理有關的人；或
- (d)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屬與僱主的業務的管理有關的人。

(5)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不適用於屬電腦程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 —

- (a) 該複製品屬刊印形式的；或

- (b) 該電腦程式包含本身不屬電腦程式的另一作品的整項或任何部分，並且是為了讓獲提供該另一作品的複製品的公眾人士觀看或聆聽該另一作品而在技術上需要的。

118B. 第 118 及 118A 條所訂刑事責任的免責辯護

(1) 在為第 118(1)或 118A(1)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 就第(1)款而言，凡控罪所關乎的罪行與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有關，而該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不屬根據第 35(4)條而不被包括的複製品，則被控人如證明以下事項，即已證明他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 (a) 他已作出足以使他自己信納有關的複製品並非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合理查究；
- (b) 他基於合理理由而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信納該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c) 沒有其他本會致使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

(3) 法院在為第(2)款的目的而裁定被控人是否已證明該款(a)、(b)及(c)段所指明的任何事宜時，在不局限該款的效力的原則下，可顧及以下事宜，即 —

- (a) 被控人是否已就有關類別作品向有關的行業團體作出查究；
- (b) 被控人是否已給予任何通知，促請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注意他在輸入及出售有關的作品的複製品方面的權益；

- (c) 被控人是否已遵從任何可能已存在的關於有關類別作品的供應的實務守則；
- (d) 對被控人所作出的查究的回應(如有的話)是否合理和及時作出；
- (e) 被控人是否已獲提供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詳細的聯絡資料；
- (f) 被控人是否已獲提供有關作品首次發表的日期；
- (g) 被控人是否已獲提供任何有關的專用特許的證明。

118C. 關乎複製服務商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1) 在本條中 —

“包括提供複製服務的業務”(business that includes the providing of a copying service)指為牟利而經營的包括向公眾要約提供翻印複製服務的業務。

(2) 任何人如為某包括提供複製服務的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業務的過程中，管有 2 份或多於 2 份實質上相同的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的翻印複製品，而該等複製品屬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人即屬犯罪。

(3) 在為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有關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為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 (a) 他僅憑藉管有另一作品(“主體作品”)的翻印複製品而屬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在該等翻印複製品中，控罪所關乎的版權作品構成主體作品的部分；及
- (b) 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作品構成主體作品的每份翻印複製品的內容不多於 20%。

(5) 在為第(2)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有關的書本、雜誌或期刊的複製品(指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是免費向任何擬取得屬自己擁有的一份該複製品的公眾人士提供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18D. 關乎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的罪行

(1) 任何人如 —

- (a) 製作任何物品；
- (b) 將任何物品輸入香港；
- (c) 將任何物品輸出香港；
- (d) 將任何物品出售或出租；
- (e) 將任何物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任何物品；或
- (f) 管有任何物品，

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且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求牟利或經濟報酬，該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如管有任何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求牟利或經濟報酬，該人即屬犯罪。

(3) 第(1)(b)及(c)款不適用於過境物品。

(4) 在為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有關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求牟利或經濟報酬，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第 118、118A、118C 及 118D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1) 第 119(1)條現予修訂，在“118(1)”之後加入“、118A(1)或 118C(2)”。

(2) 第 119(2)條現予修訂，廢除“118(4)或(8)”而代以“118D(1)或(2)”。

6. 在香港以外地方等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

(1) 第 120(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出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以求牟利或經濟報酬，該人即屬犯罪。”。

(2) 第 120(2A)條現予廢除。

(3) 第 120(5)條現予修訂，在“118”之後加入“、118A、118C或 118D”。

(4) 第 120(8)條現予廢除。

7.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20A 條之後加入 —

“120B. 關乎罪行條文的推定

第 115、116 及 117 條(對與版權有關連的各項事宜的推定)不適用於為第 118、118A、118C、118D 及 120 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96A. “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的涵義

在本部中，提述某人為某項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某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某作為，即為提述 —

- (a) 某人從事任何類別或性質的貿易或業務，並為他所從事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該作為；或
- (b) 從事任何類別或性質的貿易或業務的人的某僱員，為其受僱的目的或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作出該作為。”。

9. 次要定義

(1) 第 198(1)條現予修訂，廢除“業務”的定義而代以 —

““業務”(business)包括並非為牟利而經營的業務；”。

(2) 第 198(1)條現予修訂，加入 —

““音樂視像紀錄”(musical visual recording)指任何附同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帶的影片；

“音樂聲音紀錄”(musical sound recording)指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television drama)指屬一般稱為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一類影片；

“電影片”(feature film)指屬一般稱為電影的一類影片；”。

(3) 第 198(2)條現予廢除。

(4) 第 19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作品的複製品如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法律保障該作品的版權，或該作品的版權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已期限屆滿，則就本部而言，該複製品並非合法地製作的複製品。”。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82.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附表 6 載有關乎某些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1. 加入附表 6

現加入 —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關乎《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
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2003 年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of 2003)指
《2003 年版權(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

“《暫停條例》”(Suspension Ordinance)指《2001 年版權(暫停
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

(2) 在本附表中，提述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
適用的本條例，即提述與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
《暫停條例》一併理解的在緊接《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
本條例。

(3) 作品的複製品如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
家、地區或地方沒有法律保障該作品的版權，或該作品的版權在該
國家、地區或地方已期限屆滿，則就本附表而言，該複製品並非合
法地製作的複製品。

2. **豁免某些以往招致的
刑事法律責任**

(1) 自《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起，任何人不得憑藉在該
條例生效前將某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香港而就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前
適用的本條例第 118(1)(b)條所訂罪行而被定罪，但如在緊接該條
例生效後將相同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香港，在顧及本條例第
118(2)條後，即會構成本條例第 118(1)(b)條所訂罪行，則屬例
外。

(2) 任何人如在《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就某作品的複製品作出某作為，而該複製品 —

(a) 僅憑藉本條例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

(b) 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

則自《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起，該人不得憑藉該作為而就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118(1)(d)、(e)(iii)或(e)(iv)條所訂罪行而被定罪，但如在該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就相同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相同的作為即會構成本條例第 118(1)(d)、(e)或(f)條所訂罪行，則屬例外。

(3)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影響在《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就任何罪行登錄的定罪。

3. 本條例第 118A(3)及(4)條所訂免責辯護的適用具追溯效力

(1) 在為緊接《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適用的本條例第 118(1)(d)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控罪所關乎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屬《暫停條例》第 2(2)、(3)、(4)或(5)條所描述的一類侵犯版權複製品，則本條適用於該等法律程序。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第 118A(3)及(4)條於第(1)款指明的法律程序(指為在《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犯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適用，猶如該條於為本條例第 118A(1)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指為在《2003年修訂條例》生效後犯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適用一樣。

(3) 第(2)款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程序中不適用 —

(a) 該等法律程序是為在 2001 年 4 月 1 日前犯的罪行而進行的；或

(b) 控方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所依據的指稱如就《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後的期間得以證明，即會構成本條例第 118(1)(e)條所訂罪行。

(4) 為免生疑問，第(1)款指明的法律程序在《2003 年修訂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開始的問題與施行第(2)款無關。”。

12. 雜項修訂及相應修訂

(1) 附表 1 指明的《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條文，按該附表列明的方式修訂。

(2) 附表 2 指明的成文法則，按該附表列明的方式修訂。

13. 廢除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現予廢除。

附表 1

[第 12(1)條]

對《版權條例》(第 528 章)作出的
雜項修訂及相應修訂

1. 廢除“有關連的情況下”

(1) 第 31(1)(a)及(c)、32(1)(c)、95(1)(a)及(c)、96(5)及(6)、109(1)(a)、207(1)(b)、211(1)(b)及 228(1)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2) 第 31(1)(d)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過程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損害性影響的程度。”。

(3) 第 95(1)(d)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過程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發該物品並對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造成損害性影響。”。

(4) 第 273(2)(a)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代以“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2. 因應加入第 196A 條而作出的廢除

第 31(2)、32(3)、95(1A)、96(6A)及 109(1A)條現予廢除。

3.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涵義

第 35(9)條現予廢除。

4. 在一般印刷過程中使用字體

第 62(2)條現予修訂，廢除“118(4)”而代以“118D(1)”。

5. 可沒收被檢取的物品等

第 13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118”之後加入“、118A、118C、118D”；

(b) 在第(7)款中，在“118”之後加入“、118A、118C、118D”。

6. 在有人被控的情況下物品等的處置

第 132 條現予修訂，在“118”之後加入“、118A、118C、118D”。

7. 對沒收申請的裁定

第 13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5)款中，在“118”之後加入“、118A、118C、118D”；
- (b) 在第(6)款中，在“118”之後加入“、118A、118C、118D”。

8. 界定詞句的索引

第 199 條現予修訂，在列表中 —

- (a) 廢除與“經營”有關的記項；
- (b) 加入 —

“合法地製作	第 198(3)條
音樂視像紀錄	第 198(1)條
音樂聲音紀錄	第 198(1)條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第 198(1)條
電影片	第 198(1)條”。

9.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交易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第 207(1A)條現予廢除。

10.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或進行
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交易而侵犯錄製權**

第 211(1A)條現予廢除。

11. **交付令**

第 228(1A)條現予廢除。

12. **與版權條文中的詞句具有相同涵義的詞句**

第 238(1A)條現予廢除，代以 —

“(1A) 在本部中，提述某人為某項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某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某作為，須以第 196A 條所訂定的方式解釋。”。

13. **界定詞句的索引**

第 239 條現予修訂，在列表中，廢除與“經營”有關的記項。

14. **為規避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而設計的器件**

第 27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6)款；

(b) 廢除第(7)款而代以 —

“(7) 在本條中，提述某人為某項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某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某作為，須以第 196A 條所訂定的方式解釋。”。

對其他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1. 與“有組織罪行”及“指明的罪行”的定義有關的罪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1 第 18 段現予廢除，
代以 —

“18. 《版權條例》
(第 528 章)

第 118(1)條	關乎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 版權複製品或進行該等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交易 的罪行
第 118D(1)及(2)條	關乎用作製作版權作品的 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 的罪行
第 120(1)、(2)、(3) 及(4)條	關乎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 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 製品的罪行”。

(但就本條例而言，
《版權條例》第 118(1)
、118D(1)及 120(1)及
(3)條提述的“侵犯版
權複製品”不包括僅憑
藉該條例第 35(3)條而
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作
品複製品)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2. 可沒收被檢取的光碟等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第 34(3)(a)條現予修訂，在“118”之後加入“、118A、118C、118D”。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主體條例”)，及廢除《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暫停條例》”)。在 2001 年 6 月制訂的《暫停條例》訂定條文，以暫停實施《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 年第 64 號)對主體條例作出的若干修訂。

2. 本條例草案的另一目的，是要豁除主體條例中關乎所謂“平行輸入”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若干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這些複製品是在製作它們的所在國家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但憑藉主體條例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3. 草案第 2 條在主體條例第 30 條(“間接侵犯版權：輸入或輸出侵犯版權複製品”)加入一款新條文，訂明如並非為該款所指明的某些屬商業性質的目的而平行輸入侵犯版權複製品，則該款將該項輸入自第 30 條所訂的侵犯版權作為的範圍中豁除。

4. 草案第 3 條在主體條例第 31 條(“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加入數款新條文，訂明如並非為該等新條文所指明的某些屬商業性質的目的而管有、公開展覽或分發平行輸入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該等新條文將這些作為自第 31(1)(a)條(管有)或第 31(1)(c)條(公開展覽或分發)所訂的侵犯版權作為的範圍中豁除。

5. 草案第 4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118 條(“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刑事責任”)，而代以新訂的第 118 至 118D 條。由此而作出的主要改動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6 至 12 段。

6. 草案第 4 條新訂的第 118(1)(a)條所訂罪行，將現有第 118(1)(a)條所訂罪行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為牟利或經濟報酬而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

7. 根據新訂的第 118(1)(b)條，並非為供私人和家居使用的目的而輸入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草案第 4 條新訂的第 118(2)條訂明如並非為該條文所指明的某些屬商業性質的目的而平行輸入侵犯版權複製品，則該條文將該項輸入自該罪行的範圍中豁除。

8. (1) 草案第 4 條新訂的第 118(1)(d)及(e)及 118A 條所訂罪行，取代現有第 118(1)(d)及(e)條所訂罪行。

(2) 新訂的第 118(1)(d)條取代現有第 118(1)(e)條。根據與《暫停條例》第 2(1)條一併理解的第 118(1)(e)條，如就某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第 118(1)(e)條所指明的若干作為，而該等作為是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作出的，即屬犯罪。新訂的第 118(1)(d)條刪除了對貿易或業務的提述，修改了現有的指明作為的範圍，並且加入了新的關乎運輸及貯存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指明作為。

(3) 新訂的第 118(1)(e)條部分取代現有第 118(1)(d)條。根據與《暫停條例》第 2(1)條一併理解的第 118(1)(d)條，為貿易或業務的目的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即屬犯罪。根據新訂的第 118(1)(e)條，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作出該條所指明的若干作為(此等作為亦屬新訂的第 118(1)(d)條就其所訂罪行而指明的作為)，即屬犯罪。

(4) 新訂的第 118A 條亦部分取代現有第 118(1)(d)條。根據與《暫停條例》第 2(7)條一併理解的第 118(1)(d)條，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屬電腦程式、電影片、電視劇或電視電影或音樂(聲音或視像)紀錄(“四類作品”)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即屬犯罪。根據新訂的第 118A(1)條，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任何屬四類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有人為該項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作為時使用該作品，即屬犯罪。但新訂的第 118A(2)條將管有平行輸入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自新訂的第 118A(1)條所訂的法律責任的範圍中豁除。

9. 草案第 4 條新訂的第 118(4)及(5)條引進有助於證明該條第(1)(d)(iii)及(e)(ii)款所訂罪行的推定。
10. 草案第 4 條新訂的第 118B 條，為新訂的第 118(1)或 118A(1)條所訂罪行訂出免責辯護，供證明自己對有關複製品的侵犯版權性質不知情的被告人在就該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引用，亦即是將現有第 118(3)、(6)及(7)條所訂關乎現有第 118(1)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再次訂出。
11. 草案第 4 條新訂的第 118C 條，引進新的關乎複製服務的業務的罪行。根據該條第(2)款，任何人如為包括提供複製服務的業務的目的或在該項業務的過程中，管有 2 份或以上實質上相同的在書本、雜誌或期刊發表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罪。該條亦就該新訂罪行提供若干免責辯護，包括對有關複製品的侵犯版權性質不知情的免責辯護。
12. 草案第 4 條新訂的第 118D 條，將現有第 118(4)及(8)條所訂的關乎用作或擬用作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的罪行，以及現有第 118(5)條所訂的免責辯護，經作出若干改動後再次訂出。
13. 草案第 5 條修訂第 119 條，以就新訂的第 118A 至 118D 條所載罪行訂定罰則。
14. 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120(2)條，以反映對新訂的第 118D(1)及(2)條所訂罪行所作出的修訂，並對第 120 條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15. 草案第 7 條加入新訂的第 120B 條，以取代現有第 118(9)及 120(8)條，但原有法律效力維持不變。
16. 草案第 8 條加入新訂的第 196A 條，以將特定的涵義賦予“為某項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某項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等字句。
17. 草案第 9 條對載有在主體條例第 II 部出現的若干詞句的定義的主體條例第 198 條作出若干修訂。草案第 9(1)條修訂在第 198(1)條中“業務”的定義，訂明“業務”包括“非牟利”業務。草案第 9(2)條在第 198(1)條加入與新訂的第 118A(1)條提及的 4 類作品相關的定義。草案第 9(3)條因應新引進的第 196A 條和其他相關修訂而廢除第 198(2)條。草案第 9(4)條加入一款新條文，以闡明對“合法地製作”的作品複製品的提述的涵義。這些提述在新訂的第 30(2)、31(3)至(5)、118(2)及 118A(2)條和現有第 35(4)及(5)條中出現(對“合法地製作”一詞作出相若的闡明的

現有第 35(9)條將被廢除)。

18. (1) 草案第 10 及 11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的第 282 條及附表 6，以就過渡性事宜訂定條文。

(2) 新訂的附表 6 第 2 條的效力，是訂明如在本條例草案制訂及生效前就現有第 118(1)(b)、(d)、(e)(iii)或(e)(iv)條所訂罪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而該罪行關乎平行輸入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則附表 6 第 2 條豁除該法律責任，但如在該項生效後作出相同的作為亦會構成新訂的第 118(1)(b)、(d)、(e)或(f)條所訂罪行，則屬例外。

(3) 新訂的附表 6 第 3 條訂明新訂的第 118A(3)及(4)條所訂免責辯護追溯至 2001 年 4 月 1 日起具有效力，使其可用於為在該等修訂生效前犯的現有第 118(1)(d)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但如在該等修訂生效後犯該罪行根據新訂的第 118(1)(e)條亦屬罪行，則屬例外。

19. (1) 草案第 12 條加入 2 個附表以訂明雜項修訂及相應修訂。

(2) 附表 1 訂明對主體條例作出的雜項修訂及相應修訂。附表 1 第 1 條修訂主體條例中凡出現“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及“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等字句的條文(在訂明罪行的條文中出現者除外，因有關修訂已在本條例草案其他條文中作出)，以廢除“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等字句。這些修訂反映及改動與《暫停條例》一併理解的主體條例的實施。附表 1 其餘條文因應上述修訂、新引進的第 196A 條以及本條例草案其他條文而作出其他修訂。

(3) 附表 2 就主體條例以外的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20. 草案第 13 條廢除《暫停條例》。

21. 以下列表列明主體條例中處理刑事罪行的條文的新編定的編號，並列明效力與該等條文相若或類似的在與《暫停條例》一併理解的主體條例中的現有條文的編號。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處理刑事罪行的條文

新訂條文編號	現有條文編號
118(1)(a)	118(1)(a)
118(1)(b)	118(1)(b)
118(1)(c)	118(1)(c)
118(1)(d)	118(1)(e)
118(1)(e)	118(1)(d)
118(1)(f)	118(1)(f)
118(2)	—
118(3)	118(2)
118(4)	—
118(5)	—
118A(1)	118(1)(d)

新訂條文編號

現有條文編號

118A(2)	—
118A(3)	—
118A(4)	—
118A(5)	118(1)(d)
118B(1)	118(3)
118B(2)	118(6)
118B(3)	118(7)
118C	—
118D(1)	118(4)
118D(2)	118(8)
118D(3)	118(2)
118D(4)	118(5)
120B	118(9)、120(8)
196A	118(8A)、198(2)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6/01/2003 12:30 PM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30	條文標	間接侵犯版權：	版本日	30/06/1997
		題：	輸入或輸出侵犯	期：	
			版權複製品		

間接侵犯版權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輸入或輸出香港，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且他輸入或輸出該複製品並非供自己私人和家居使用，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比照 1988 c. 48 s. 22 U.K.]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6/01/2003 12:30 PM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	L.N. 46 of
				號：	2001
條：	31	條文標	間接侵犯版權：	版本日	01/04/2001
		題：	管有侵犯版權複	期：	
			製品或進行侵犯		
			版權複製品交易		

(1)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就該作品的複製品作出以下作為，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修訂）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該複製品；（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代替）
 - (b) 將該複製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公開展覽或分發該複製品；或（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代替）
 - (d)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修訂）
- (2) 就第(1)(a)及(c)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

品並不具關鍵性。(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增補)

[比照 1988 c. 48 s. 23 U.K.]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6/01/2003 12:30 PM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	L.N. 46 of
				號：	2001
條：	118	條文標	製作侵犯版權物	版本日	01/04/2001
		題：	品等或進行侵犯	期：	
			版權物品等交易		
			的刑事責任		

詳列交互參照：

115, 116, 117

附註：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568章)規定就本條而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第64號)所作的若干修訂。

罪行

(1) 任何人如在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就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下列事情，即屬犯罪——

- (a) 製作該複製品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b) 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c) 將該複製品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d)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管有該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
- (e)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
 - (i) 出售或出租該複製品；
 - (ii) 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該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 (iii) 公開展覽該複製品；或
 - (iv) 分發該複製品；或
- (f)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分發該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的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

(2) 第(1)(b)及(c)及(4)(b)及(c)款並不適用於過境物品。

(3) 任何被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如任何人—

- (a) 製作任何物品；
- (b) 將任何物品輸入香港；
- (c) 將任何物品輸出香港；
- (d) 管有任何物品；或
- (e) 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任何物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任何物品，

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且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該人即屬犯罪。（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

(5) 任何被控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

(6) 如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第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包括在第35(4)條之內，則就第(1)(b)及(3)款而言，任何就該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被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 (a) 他已作出合理查究足以使他自己信納有關的複製品並非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他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該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
- (c) 沒有其他本會致使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

則他已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7) 法院在裁定被控人是否已根據第(6)款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時，可顧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他是否已就有關類別作品向有關的行業團體作出查究；
- (b) 他是否已給予通知促請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注意他在輸入及出售該作品的複製品方面的權益；
- (c) 他是否已遵從就有關類別作品的供應而可能存在的實務守則；
- (d) 對被控人作出的該等查究的回應(如有的話)是否合理和及時；
- (e) 他是否已獲得提供有關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乎屬何情況而定)之姓名、地址及其聯絡之詳細資料；
- (f) 他是否已獲得有關作品首次發表之日期；
- (g) 他是否已獲提供任何有關專用特許之證明。

(8) 任何人如管有任何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該人即屬犯罪。（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

(8A) 就第(1)(d)及(e)、(4)及(8)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增補）

(9) 第115至117條(與版權有關的各種事宜的推定)不適用於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

法律程序。 〈* 註一詳列交互參照：第115，116，117條 *〉

[比照 1988 c. 48 s. 107 U.K.]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6/01/2003 12:30 PM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 號：	L.N. 46 of 2001
條：	119	條文標 題：	第118條所訂罪 行的罰則	版本日 期：	01/04/2001

(1) 任何人犯第118(1)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4年。（由2000年第64號第8條修訂）

(2) 任何人犯第118(4)或(8)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8年。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6/01/2003 12:30 PM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 號：	L.N. 46 of 2001
條：	120	條文標 題：	在香港以外地方 等製作侵犯版權 複製品	版本日 期：	01/04/2001

詳列交互參照：
115，116，117

附註：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568章)規定就本條而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第64號)所作的若干修訂。

(1) 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任何輸往香港而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的物品，而他知道該物品假使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該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屬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將會在香港用作或擬在香港用作製作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該人即屬犯罪。（由2000年第64號第9條修訂）

(2A) 就第(2)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由2000年第64號第9條增補）

(3) 任何人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或從香港輸出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屬某版權

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

(a) 該物品將會或擬在香港以外地方用作製作輸往香港的另一物品；及

(b) (a)段提及的另一物品假使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該人即屬犯罪。

(4) 任何人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犯第(1)、(2)或(3)款所訂罪行，即屬以主犯身分犯該罪。

(5) 第(1)、(2)及(3)款所訂罪行並不損害第118條所訂罪行。

(6) 任何人犯第(1)、(2)或(3)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8年。

(7) 就本條而言，“物品”(article) 不包括過境物品。

(8) 第115至117條(就與版權有關連的各種事宜而作出的推定)不適用於就本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 〈* 註一詳列交互參照：第115，116，117條 *〉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6/01/2003 12:30 PM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	L.N. 46 of
				號：	2001
條：	198	條文標	次要定義	版本日	01/04/2001
		題：		期：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2年第14號第3條

(1) 在本部中— (由2000年第64號第10條修訂)

“文章”(article) 在提及在期刊中的文章的文意中，包括任何類別的項目；

“司法程序”(judicial proceedings) 包括在任何法院，審裁處或具有權限就影響任何人的法律權利或責任的任何事宜作出裁決的人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

“未經授權”(unauthorized) 就任何就作品而作出的事情而言—

(a) 指並非由版權擁有人作出或並非在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作出；

(b) 如該項作品沒有版權存在，指並非由作者作出或並非在作者的特許下作出；或在第14(1)條本會適用的情況下，並非由作者的僱主作出，或在作者的僱主的特許下作出；或在該兩種情況的任何一種情況下，並非由合法地藉作者或其僱主而提出申索的人作出或並非在該人的特許下作出；或

(c) 指並非依據第57條(由政府對某些材料作出複製等)而作出；

“字體”(typeface) 包括在印刷中使用的裝飾花紋圖案；

“足夠的卸責聲明”(sufficient disclaimer) 就可構成侵犯第92條(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所賦予權利的作為而言，指一項清晰和合理地顯著的表示，謂某作品已受到未經其作者或導演同意的處理，而—

(a) 該項表示是在作出上述作為之時作出的；及

(b) 如作者或導演當時已被識別，則該項表示是與該識別並排出現的；

“足夠的確認聲明”(sufficient acknowledgment)指藉有關作品的名稱或其他描述而確認該項作品並除在以下情況外識別其作者的聲明—

(a) 就已發表作品而言，該項作品是不具名發表的；

(b) 就未發表作品而言，任何人不能藉合理查究而確定其作者的身分；

“受僱”(employed)，“僱員”(employee)，“僱主”(employer)及“僱用”(employment)指僱用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下的僱用；

“書面”(writing)包括任何形式的記號或代碼，不論是否手寫的，亦不論其記錄的方法或所記錄於的媒體；而“寫出”(written)亦據此解釋；

“租賃權”(rental right)指版權擁有人授權租賃或禁止租賃電腦程式或聲音紀錄的複製品的權利(參閱第25條)；

“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指成員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組織；

“無線電訊”(wireless telegraphy)指通過為發送電磁能量而建造或安排並非由任何實體物質所提供的線路而發送電磁能量；

“電子”(electronic)指藉電能量，磁能量，電磁能量，電化能量或電機能量驅動，而“電子形式”(in electronic form)指只可藉電子方法使用的形式；

“電訊系統”(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指藉電子方法輸送影像，聲音或其他資料的系統；

“業務”(business)包括行業或專業；

“匯集作品”(collective work)指—

(a) 合作作品；或

(b) 不同作者有明顯各自分開的貢獻的作品，或收納了不同作者的作品或不同作者的作品的某些部分的作品；

“電腦產生”(computer-generated)就作品而言，指該作品是在沒有人類作者的情況下由電腦產生的；

“過境物品”(article in transit)指以下物品—

(a) 只為被帶出香港而帶進香港的物品；及

(b) 在某船隻或航空器之內或之上被帶進香港並在所有時間均留在該船隻或航空器之內或之上的物品；

“製作人”(producer)就聲音紀錄或影片而言，指從事進行製作聲音紀錄或影片所需安排的人；

“精確複製品”(facsimile copy)包括比例上經縮小或放大的複製品；

“輸入”(import)指將任何物品帶進香港或致使任何物品被帶進香港；

“輸出”(export)指將任何物品帶出香港或致使任何物品被帶出香港；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獲關長以書面授權行使本條例賦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權力和執行本條例委予獲授權人員的任何職責的任何公職人員；(由2002年第14號第3條修訂)

“關長”(Commissioner)指海關關長及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代替)

“翻印程序”(reprographic process)指—

(a) 製作精確複製品的程序；或

(b) 涉及使用製作大量複製品的裝置的程序，
而就藉電子形式保存的作品而言，包括藉電子方法進行的任何複製，但不包括影片或聲音紀錄的製作；

“翻印複製品” (reprographic copy) 指藉翻印程序製作的複製品。

(2) 在第31(2)、32(3)、95(1A)、96(6A)、109(1A)、118(8A)及120(2A)條中，“經營” (dealing in) 包括買入、出售、出租、輸入、輸出及分發。（由2000年第64號第10條增補)

[比照 1988 c. 48 s. 178 U.K.]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6/01/2003 12:30 PM -----

章：	568	標題：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憲報編號：	13 of 2001
		條文標題：	詳題	版本日期：	22/06/2001

本條例旨在訂定條文，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所作的若干修訂。

[2001年6月22日]

(本為2001年第13號)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6/01/2003 12:30 PM -----

章：	568	標題：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憲報編號：	13 of 2001
條：	1	條文標題：	簡稱	版本日期：	22/06/200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6/01/2003 12:30 PM -----

章： 568 標題：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憲報編號： 13 of 2001

條： 2 條文標題： 暫停實施修訂 版本日期： 22/06/2001

(1) 除第(2)至(5)款另有規定外，自2001年4月1日起，《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8及120條須在猶如《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第64號)第2至7及9至18條*所作的修訂未曾制定的情況下解釋。

(2) 第(1)款並不就以下任何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適用—

- (a) 一般稱為電影的影片；
- (b) 一般稱為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影片；或
- (c) 完全是或有主要部分是由音樂作品及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紀錄或影片。

(3) 凡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憑藉《版權條例》(第528章)第35(2)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則第(1)款並不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適用。

(4) 凡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a) 是憑藉《版權條例》(第528章)第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及
- (b)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不是合法地製作的，

則第(1)款並不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適用。

(5) 凡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a) 是憑藉《版權條例》(第528章)第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及
- (b)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在該處是沒有保障該作品的版權的法律的，或該作品的版權在該處是已經屆滿的，

則第(1)款並不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適用。

(6) 就第(3)、(4)及(5)款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a) 屬刊印形式的；或
- (b) 包含本身並非電腦程式的某作品的整項或任何部分，且是為了讓獲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的公眾人士觀看或聆聽該作品而在技術上需要的。

(7) 自2001年4月1日起，就《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8或120條所訂的、且關乎第(2)、(3)、(4)及(5)款描述的任何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任何罪行而言—

- (a) 在該條例第31(1)(a)及(c)、32(1)(c)、95(1)(a)及(c)、96(5)及(6)、109(1)(a)、118(1)(d)及(e)、207(1)(b)、211(1)(b)及228(1)條中，凡提述“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須解釋為提述“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 (b) 在該條例第31(1)(d)、95(1)(d)及118(1)(f)條中，凡提述“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須解釋為提述“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

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及

- (c) 在該條例第118(4)、(5)及(8)、120(2)及273(2)(a)條中，凡提述“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須解釋為提述“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8)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本條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版權條例》(第528章)第II部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 附註：《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第64號)第2至7及9至18條現轉載如下

“《版權條例》

2. 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

《版權條例》(第528章)第31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31(1)條；

(b) 在第(1)款中—

(i) 廢除(a)段而代以—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該複製品；”；

(ii) 廢除(c)段而代以—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公開展覽或分發該複製品；或”；

(iii) 在(d)段中，廢除“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而代以“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c) 加入—

“(2) 就第(1)(a)及(c)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3. 間接侵犯版權：提供製造侵犯 版權複製品的方法

第32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1)(c)款而代以—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物品；或”；

(b) 加入—

“(3) 就第(1)(c)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經特定設計或改裝用以製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並不具關鍵性。”。

4. 管有侵犯權利物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物品的交易而侵犯權利

第95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i) 廢除(a)段而代以—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該物品；”；

(ii) 廢除(c)段而代以—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公開展覽或分發該物品；或”；

(iii) 在(d)段中，廢除“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而代以“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b) 加入—

“(1A) 就第(1)(a)及(c)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侵犯權利物品並不具關鍵性。”。

5. 作品的虛假署名

第96條現予修訂—

(a) 在第(5)及(6)款中，廢除“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代以“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b) 加入—

“(6A) 就第(5)及(6)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

(a) 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作品或作品的複製品；或

(b) 經更改的作品或經更改的作品的複製品，

並不具關鍵性。”。

6. 交付令

第109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a)款中，廢除“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而代以“任何貿易或業務的

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b) 加入—

“(1A) 就第(1)(a)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7. 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刑事責任

第118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i) 在(d)及(e)段中，廢除“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代以“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ii) 在(f)段中，廢除“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代以“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b) 在第(4)、(5)及(8)款中，廢除“，以供出售或出租或用於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代以“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

(c) 加入—

“(8A) 就第(1)(d)及(e)、(4)及(8)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9. 在香港以外地方等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

第120條現予修訂—

(a) 在第(2)款中，廢除“，以供出售或出租或用於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代以“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

(b) 加入—

“(2A) 就第(2)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10. 次要定義

第198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198(1)條；

(b) 加入—

“(2) 在第31(2)、32(3)、95(1A)、96(6A)、109(1A)、118(8A)及120(2A)

條中，“經營”(dealing in)包括買入、出售、出租、輸入、輸出及分發。”。

11. 界定詞句的索引

第199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所有“198”而代以“198(1)”；

(b) 加入—

“經營 第198(2)條”。

12.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交易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第207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1)(b)款而代以—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i) 管有；

(ii) 向公眾提供；

(iii) 出售或出租；

(iv) 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

(v) 分發，”；

(b) 加入—

“(1A) 就第(1)(b)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13.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交易而侵犯錄製權

第211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1)(b)款而代以—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i) 管有；

(ii) 向公眾提供；

(iii) 出售或出租；

(iv) 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

(v) 分發，”；

(b) 加入—

“(1A) 就第(1)(b)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14. 交付令

第228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代以“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b) 加入—

“(1A)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15. 與版權條文中的詞句具有相同涵義的詞句

第238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在第207(1A)、211(1A)及228(1A)條中，“經營”(dealing in)包括買入、出售、出租、輸入、輸出及分發。”。

16. 界定詞句的索引

第239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相對“業務”一詞的“198”而代以“198(1)”；

(b) 加入—

“經營 第238(1A)條”。

17. 為規避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而設計的器件

第273條現予修訂—

(a) 在第(2)(a)款中，廢除“，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宣傳”而代以“、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宣傳任何器件或設施，或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

(b) 加入—

“(6) 就第(2)(a)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規避各形式的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的器件或設施，並不具關鍵性。

(7) 在第(6)款中，“經營”(dealing in)包括買入、出售、出租、輸入、輸出及分發。”。

18. 版權：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附表2第40段現予修訂，廢除“198”而代以“198(1)”。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6/01/2003 12:30 PM -----

章：	568	標題：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憲報編號：	L.N. 130 of 2002
----	-----	-----	-------------------	-------	------------------

條：	3	條文標題：	取消暫停實施	版本日期：	19/07/2002
----	---	-------	--------	-------	------------

- (1) 第2條自2003年7月31日起失效。(由2002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藉在第(1)款指明的日期前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該款，以該公告指明的日期取代該款指明的日期。(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3) 第(2)款所指的公告須經立法會批准。
- (4) 現宣布第(2)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6/01/2003 12:32 PM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31	條文標題：	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	版本日期：	01/04/2001

(1)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就該作品的複製品作出以下作為，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修訂)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該複製品；(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代替)
- (b) 將該複製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公開展覽或分發該複製品；或 (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代替)

(d)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修訂）

(2) 就第(1)(a)及(c)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由2000年第64號第2條增補）

[比照 1988 c. 48 s. 23 U.K.]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6/01/2003 12:32 PM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32	條文標題：	間接侵犯版權：提供製造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方法	版本日期：	01/04/2001

(1)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

(a) 製作物品；

(b) 將物品輸入或輸出香港；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物品；或（由2000年第64號第3條代替）

(d) 將物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物品，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用以製作該作品的複製品，而該人是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將用以製作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下作出上述作為，則該人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2)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藉電訊系統傳送該作品(但並非藉廣播或藉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而傳送)，而他是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將有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藉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接收該傳送而製作的情況不作出該傳送，則該人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3) 就第(1)(c)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經特定設計或改裝用以製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並不具關鍵性。（由2000年第64號第3條增補）

[比照 1988 c. 48 s. 24 U.K.]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6/01/2003 12:32 PM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95	條文標題：	管有侵犯權利物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物品的交易而侵犯權利	版本日期：	01/04/2001

(1) 任何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某物品屬侵犯權利物品而將該物品作以下處置，即屬侵犯第92條(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所賦予的權利—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該物品；（由2000年第64號第4條代替）
- (b) 將該物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物品；
-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公開展覽或分發該物品；或（由2000年第64號第4條代替）
- (d)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分發該物品致使作者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蒙受不利影響。（由2000年第64號第4條修訂）

(1A) 就第(1)(a)及(c)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侵犯權利物品並不具關鍵性。（由2000年第64號第4條增補）

(2) “侵犯權利物品” (infringing article) 指某項作品或該作品的複製品，而該作品或複製品—

- (a) 曾受到第92條所指的貶損處理；及
- (b) 曾經或相當可能在侵犯該權利的情況下屬該條提及的作為的標的物。

[比照 1988 c. 48 s. 83 U.K.]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6/01/2003 12:32 PM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96	條文標題：	作品的虛假署名	版本日期：	01/04/2001

作品的虛假署名

(1) 任何人在本條提及情況下具有一

- (a) 免被虛假地署名為某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作者的權利；及
- (b) 免被虛假地署名為某影片的導演的權利，

而在本條中，“署名” (attribution) 就上述作品而言，指道出誰是作者或導演的陳述(明示的

或隱含的)。

(2) 任何人如—

- (a) 向公眾發放或提供任何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上述類別作品的複製品；或
- (b) 公開展覽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藝術作品或其複製品，

即屬侵犯該權利。

(3) 任何人如—

- (a) 將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當作某人的作品而公開表演、廣播該作品或將該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或
- (b) 將影片當作某人所導演的影片而公開放映、廣播該影片或將該影片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關署名是虛假的，他亦屬侵犯該權利。

(4) 凡有材料載有與第(2)或(3)款提及的作為有關的虛假署名，任何人如向公眾發放或提供或公開展示該材料，亦屬侵犯該權利。

(5) 任何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由2000年第64號第5條修訂)

- (a) 管有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第(1)款提及的任何類別作品的複製品，或進行該等複製品的交易；或
- (b) 管有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藝術作品，或進行該等作品的交易，

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有該署名存在和該署名是虛假的，他亦屬侵犯該權利。

(6) 凡作者放棄對其藝術作品的管有後，該作品曾經被更改，則任何人如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由2000年第64號第5條修訂)

- (a) 將該經更改的作品作為作者未經更改的作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事實並非如此)而進行該經更改的作品的交易；或
- (b) 將經更改的作品的複製品作為作者未經更改作品的複製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事實並非如此)而進行該複製品的交易，

他亦屬侵犯該權利。

(6A) 就第(5)及(6)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

- (a) 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作品或作品的複製品；或
- (b) 經更改的作品或經更改的作品的複製品，

並不具關鍵性。 (由2000年第64號第5條增補)

(7) 在本條中，凡提述進行交易，即提述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公開展覽、分發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8) 凡有一

- (a) 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被虛假地陳述為某人的作品的改編本；或
- (b) 藝術作品的複製品被虛假地陳述為該藝術作品的作者所製作的複製品，

而事實並非如此，本條亦予適用，一如在某人被虛假署名為該作品的作者的情況下適用一樣。

[比照 1988 c. 48 s. 84 U.K.]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109	條文標題：	交付令	版本日期：	01/04/2001

(1) 凡任何人—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保管或控制某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由2000年第64號第6條修訂)
- (b) 管有、保管或控制某物品，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用以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而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曾經或將會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

則該作品的版權的擁有人可向法院申請命令，規定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該物品須交付予他或法院所指示的其他人。

(1A) 就第(1)(a)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由2000年第64號第6條增補)

(2) 任何申請必須在第110條(期限過後不得以交付作補救)指明的期限結束前提出；除非法院亦根據第111條(處置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其他物品的命令)作出命令，或法院認為有理由根據第111條作出命令，否則法院不得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3) 如法院沒有根據第111條作出命令，則依據一項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而獲交付侵犯版權複製品或其他物品的人須保留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該物品，以聽候法院根據該條作出命令或裁定不根據該條作出命令。

(4) 本條並不影響法院的任何其他權力。

[比照 1988 c. 48 s. 99 U.K.]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207	條文標題：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交易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版本日期：	01/04/2001

- (1) 任何人在未獲得某合資格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將該合資格表演的錄製品—

- (a) 輸入香港或輸出香港而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或
-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 (i) 管有；
 - (ii) 向公眾提供；
 - (iii) 出售或出租；
 - (iv) 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
 - (v) 分發，（由2000年第64號第12條代替）

而該錄製品是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且該人亦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錄製品是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表演者的權利。

(1A) 就第(1)(b)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由2000年第64號第12條增補）

(2) 在憑藉本條提起的侵犯表演者的權利的訴訟中，如被告人證明該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是由他或他之前的所有權持有人不知情地取得的，則就該項侵犯權利而針對他的唯一補救，是一筆不超過就該項遭受申訴的作為而合理償付的損害賠償。

(3) 在第(2)款中，“不知情地取得” (innocently acquired) 指取得錄製品的人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錄製品是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比照 1988 c. 48 s. 184 U.K.]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6/01/2003 12:32 PM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211	條文標題：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交易而侵犯錄製權	版本日期：	01/04/2001

(1) 任何人在未獲得對某項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同意或(如該表演屬合資格表演)該表演的表演者的同意下，將該項表演的錄製品—

- (a) 輸入香港或輸出香港而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或
-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 (i) 管有；
 - (ii) 向公眾提供；
 - (iii) 出售或出租；
 - (iv) 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
 - (v) 分發，（由2000年第64號第13條代替）

而該錄製品是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且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錄製品是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則該人即屬侵犯對該項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權利。

(1A) 就第(1)(b)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由2000年第64號第13條增補)

(2) 在憑藉本條提起的侵犯該等權利的訴訟中，如被告人證明該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是由他或他之前的所有權持有人不知情地取得的，則就該項侵犯權利而針對他判給的唯一補救，是判給一筆不超過就該項遭受申訴的作為而合理償付的損害賠償。

(3) 在第(2)款中，“不知情地取得”(innocently acquired)指取得錄製品的人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錄製品是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比照 1988 c. 48 s. 188 U.K.]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6/01/2003 12:32 PM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	L.N. 46 of
				號：	2001
條：	228	條文標	交付令	版本日	01/04/2001
		題：		期：	

交付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1) 凡任何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保管或控制任何表演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則根據本部就該項表演具有表演者權利或錄製權的人可向法院申請命令，規定該錄製品須交付予該人或法院指示的其他人。(由2000年第64號第14條修訂)

(1A)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由2000年第64號第14條增補)

(2) 任何申請不得在第230條指明的期間完結之後提出；除非法院亦根據第231條(處置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的命令)作出命令或法院認為有理由根據第231條作出命令，否則法院不得作出命令。

(3) 如法院沒有根據第231條作出命令，則依據一項根據本條所作的命令而獲交付錄製品的人須保留該錄製品，以聽候法院根據該條作出命令或決定不作出命令。

(4) 本條並不影響法院的任何其他權力。

[比照 1988 c. 48 s. 195 U.K.]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6/01/2003 12:32 PM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273	條文標題：	為規避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而設計的器件	版本日期：	01/04/2001

詳列交互參照：
115，116，117

第IV部

科技措施及一般條文

為規避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而設計的器件

(1) 凡版權擁有人、表演者或就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或在版權擁有人、表演者或就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的特許下(視何者適用而定)，以採用任何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的形式

—
(a) 向公眾發放或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或
(b) 向公眾提供非錄製表演或向公眾發放或公眾提供表演的錄製品的複製品，
則本條適用。

(2) 任何人如—

- (a) 製作、輸入、輸出、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宣傳任何器件或設施，或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任何器件或設施，而該器件或設施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規避所採用的某形式的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的；或 (由2000年第64號第17條修訂)
- (b) 發表任何資料而該資料擬使他人能夠規避或協助他人規避所採用的某形式的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

而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器件或設施或資料將用以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或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則向公眾發放或向公眾提供上述複製品或非錄製表演的人針對該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而具有的相同。

(3) 此外，如有人管有、保管或控制任何該等器件或設施，而其意圖是該等器件或設施應該用於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表演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則向公眾發放或向公眾提供該等複製品或非錄製表演的人根據第109條(交付)而就該等器件或設施所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版權擁有人就侵犯版權複製品而具有的相同。

(4) 在本條中，凡提述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即包括特定擬防止或限制複製某作品或錄製某項表演或使所製作的複製品或錄製品的質量受損的器件或設施。

(5) 第115至117條(就某些關乎版權的事宜所作的推定)就根據本條進行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如其就根據第II部(版權)進行的法律程序而適用一樣，而第111條經所需的變通後，就任何憑藉第(3)款交付的東西的處置而適用。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15，116，117

條 *)

(6) 就第(2)(a)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規避各形式的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的器件或設施，並不具關鍵性。(由2000年第64號第17條增補)

(7) 在第(6)款中，“經營”(dealing in) 包括買入、出售、出租、輸入、輸出及分發。(由2000年第64號第17條增補)

[比照 1988 c. 48 s. 296 U.K.]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6/01/2003 12:39 PM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35	條文標	“侵犯版權複製	版本日	30/06/1997
		題：	品”的涵義	期：	

詳列交互參照：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侵犯版權複製品

(1) 在本部中，“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 就版權作品而言，須按照本條解釋。

(2) 如某作品的複製品的製作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則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3) 如—

(a) 某作品的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b) 該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該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亦屬侵犯版權複製品(附屬作品的複製品除外)。

(4) 就第118至133條(刑事條文)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 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條 *〉

(a)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

(b) 已於自該作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首天起計18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或擬於該18個月屆滿之後的任何時間輸入香港；及

(c)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附屬作品的複製品—

(i)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

(ii) 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iii)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

特許協議。

(5) 就第VII分部(關乎輸入侵犯版權物品的法律程序)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並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作品的複製品或某附屬作品的複製品—

- (a)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在該處是合法地製作的；
- (b) 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 (c)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的。

(6)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出現某作品的複製品是否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問題，並且證明

(a) 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複製品；及

(b) 版權存在於該作品或曾在任何時間存在於該作品，

則須推定該複製品是在版權存在於該作品時製作，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

(7) 在本部中，“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包括憑藉任何下列條文而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複製品—

第41(5)條(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第44(3)條(由教育機構為教育的目的而製作的紀錄)；

第45(3)條(由教育機構為教學的目的而藉翻印進行複製)；

第46(4)(b)條(由圖書館館長及檔案室負責人倚賴虛假的聲明而製作的複製品)；

第64(2)條(在作品的主體複製品轉移時留下的電子形式的另一份複製品、改編本等)；

第72(2)條(為宣傳供售賣的藝術作品而製作的複製品)；或

第77(4)條(為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目的而製作的複製品)。

(8) 就第(3)、(4)及(5)款而言，“附屬作品”(accessory work)指以下作品—

(a) 附貼於某物品上或在某物品上展示的標籤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

(b) 包裝或盛載某物品的包裝物或盛器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

(c) 附貼於包裝或盛載某物品的包裝物或盛器上或在該等包裝物或盛器上展示的標籤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

(d) 某物品所附帶並在售賣時與該物品一併提供的書面指示、保證書或其他資料所包含或構成的作品；或

(e) 某物品所附帶並在售賣時與該物品一併提供的具指示性質的聲音紀錄或影片，

而該物品(包括標籤、包裝物、盛器、指示、保證書、其他資料、聲音紀錄或影片，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經濟價值並非主要歸因於該作品的經濟價值。

(9) 就第(4)及(5)款而言，“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並不包括在沒有保障作品版權的法律或在作品版權已屆滿的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任何作品的複製品。

[比照 1988 c. 48 s. 27 U.K.]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62	條文標題：	在一般印刷過程中使用字體	版本日期：	30/06/1997

字體

(1) 以下的作為並不屬侵犯由字體的設計所構成的藝術作品的版權——

- (a) 在一般打字、作文、排版或印刷過程中使用該字體；
- (b) 為該等用途而管有任何物品；或
- (c) 就該等用途所產生的材料作出任何事情，

而儘管某物品屬該藝術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使用該物品亦不屬侵犯該藝術作品的版權。

(2) 然而，凡任何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產生以某種字體展現的材料，並且有人製作、輸入或輸出該等物品，或進行該等物品的交易，或為進行該等物品的交易而管有該等物品，則本部下列條文就該等人士而適用，猶如第(1)款提及的材料的產生確有侵犯由字體的設計所構成的藝術作品的版權一樣——

第32條(間接侵犯版權：製作、輸入、輸出或管有用以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或進行該等物品的交易)；

第109條(交付令)；及

第118(4)條(製作或管有該等物品的罪行)。

(3) 在第(2)款中，凡提述“進行物品的交易”，即提述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有關物品、公開展覽或分發該有關物品。

[比照 1988 c. 48 s. 54 U.K.]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6/01/2003 12:39 PM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22 of 1999
條：	131	條文標題：	可沒收被檢取的物品等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22號第3條

(1) 不論是否有人被控以第118或120條所訂罪行，任何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22條檢取或扣留的任何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均可按照以下條文予以沒收。

(2) 關長須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和在自檢取或扣留有關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當日起計的30天內，向關長知悉在作出檢取或扣留時或向緊接作出檢取或扣留後是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的擁有人的人，送達檢取通知書或扣留通知書。

(3) 如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是在下列的人在場時被檢取或扣留的，則第(2)款並不適用—

- (a) 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僱員或代理人；
 - (b) 因犯罪行或涉嫌犯罪行而導致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被檢取或扣留的人；或
 - (c) 就船隻、航空器或車輛而言，則為船長或掌管人。
- (4) 根據第(2)款發出並須送達某人的通知書如—
- (a) 交付該人；
 - (b) 以致予該人的掛號郵遞的方式寄往關長所知的該人的居住或業務地址(如有的話)；或
 - (c) 在不能按照(a)或(b)段送達的情況下，在香港海關內的一處公眾可以到達的地方展示一段不少於7天的期間，該期間自檢取或扣留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當日起計的30天內起計，

即當作已妥為送達。

(5) 如任何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根據第(1)款可予沒收，則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獲授權代理人，或在作出檢取或扣留時管有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的人，或對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30天內—

- (a) 檢取或扣留當日；或
- (b) 如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
 - (i) 是以交付方式送達須予送達的人的，則指送達當日；或
 - (ii) 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則指郵寄當日後第2天；或
 - (iii) 是按第(4)(c)款所述展示的，則指如此展示該通知書的首日，

向關長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其全名及接收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並聲請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不可沒收。

(6) 申索人可隨時藉書面通知關長而撤回申索通知書。

(7) 如在第(5)款所指明的發出申索通知的適當期限屆滿當日，仍無人以書面向關長發出該通知，則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隨即沒收歸予政府，但如有人就該被檢取或扣留的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而被控第118或120條所訂罪行，則屬例外。

(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6/01/2003 12:39 PM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22 of 1999
條：	132	條文標題：	在有人被控的情況下物品等的處置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22號第3條

在不損害第131條的原則下，凡任何人被控第118或120條所訂罪行，法院如信納獲授權人員就該罪行根據第122條檢取或扣留的任何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

- (a) 屬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屬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曾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任何該等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或
- (c) 曾在與本條例所訂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

則不論被控人是否就被控罪行被定罪，法院亦可命令將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

- (i) 沒收歸予政府；（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 (ii) 交付予法院覺得是有關版權的擁有人的人；或
- (iii) 以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置。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6/01/2003 12:39 PM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	25 of 1998;
				號：	22 of 1999
條：	133	條文標	對沒收申請的裁	版本日	01/07/1997
		題：	定	期：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1999年第22號第3條

(1) 凡申索通知書根據第131條發出，則關長或獲授權人員須向裁判官、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申請沒收有關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但如關長在收到申索通知書後的合理期間內，基於該案的證據而信納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應交付予有關申索人，則屬例外。（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2) 關長或獲授權人員須在申請書內述明申索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 凡有第(1)款所指的申請向裁判官提出，則該裁判官須向申索人發出傳票規定其在聆訊該申請時到裁判官席前，並須安排將該傳票文本送達關長。

(4) 凡向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提出第(1)款所指的申請，則該申請可藉動議開始。（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5) 凡申索人是根據第118或120條就被檢取或扣留的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而除該申索人外並無其他申索人，則法院可應關長就此而提出的申請，在緊接該刑事法律程序之後聆訊沒收申請，而為根據本款進行聆訊，任何在根據或憑藉第(3)或(4)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或送達傳票或任何聆訊通知書方面的規定，均不適用。

(6) 凡申索人超過一名而其中一人是根據第118或120條就檢取或扣留的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則法院可應關長就此而提出的申

請，在緊接該刑事法律程序之後聆訊沒收申請。

(7) 如在聆訊第(1)款所指的申請時，申索人或其他雖非申索人但卻屬曾有權或本應有權根據第131(5)條提出申索的人，到法院席前出席聆訊，法院須就該申請進行聆訊。

(8) 法院可在沒收申請的聆訊或在押後聆訊中，就下列人士所提出的關於為何不應將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沒收的聲稱，進行聆訊—

(a) 未獲送達檢取通知書或扣留通知書，且在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被檢取或扣留時並不在場的人，或在檢取或扣留時或在緊接檢取或扣留後，身分未為關長知悉的人；及

(b) 法院覺得是有權利對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提出擁有權的申索，或是對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

(9) 如在聆訊第(1)款所指的申請時，申索人或其他雖非申索人但卻屬曾有權或本應有權根據第131(5)條提出申索的人，沒有到法院席前出席聆訊，而法院信納—

(a) 根據第(3)或(4)款(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予送達的傳票或聆訊通知書(如有的話)已經送達；

(b) 在接收送達文件地址的人或被提名代申索人接收送達文件的律師，曾拒絕接收(a)段所提述的傳票或聆訊通知書；或

(c) 就達成送達(a)段所提述的傳票或聆訊通知書而言，提供予關長的接收送達文件地址屬不齊全，

則法院可無須就該申索人的下落再作查訊而就該申請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

(10) 根據第(1)款向裁判官提出的申請，就《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8條而言，須當作是一項申訴。

(11) 在不損害第132條的原則下，在聆訊第(1)款所指的申請時，凡法院信納有關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屬可予沒收者，並且有如下情況(如適當的話)，則法院須命令將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沒收歸予政府—

(a) 到法院席前的人不能令法院信納其曾有權或本應有權就被檢取或扣留的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根據第131(5)條提出申索；及

(b) 並無其他人到法院席前並令法院信納其曾有權或本應有權提出該申索。

(12) 在不損害第132條的原則下，在聆訊第(1)款所指的申請時，法院如在任何情況(第(11)款提述的情況除外)下信納—

(a) 某人屬有權或本應有權就被檢取或扣留的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根據第131(5)條提出申索者；及

(b) 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屬可予沒收者，

即可命令將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

(i) 沒收歸予政府；

(ii) 在符合第(13)款的規定下，並在符合法院於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條件下交付予申索人；或

(iii) 在符合法院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方式以及以法院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條件下處置。

(13) 除非申索人令法院信納有關物品並非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任何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且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物品(視屬何情況而定)，否則法院不得根據第(12)(ii)款就該物品作出命令。

(14) 在法院已作出將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交付某人的命令後，如無法尋獲該人或該人拒絕接收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則關長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則可—

(a) 命令將該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沒收歸予政府；或

(b) 作出法院認為就有關情況而言屬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15) 除非在文意中另有規定，否則在本條或第132條中，凡提述法院，即包括提述裁判官。

(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6/01/2003 12:39 PM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	L.N. 46 of
				號：	2001
條：	199	條文標	界定詞句的索引	版本日	01/04/2001
		題：		期：	

下表顯示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在本部中使用的詞句的條文(但就只在同一條中使用的詞句作出界定或解釋的條文則除外)——

已發表版本(在提及排印編排的版權的文意中)	第10條
文章(在期刊中的)	第198(1)條
不為人知(就作品的作者而言)	第11(5)條
文學作品	第4(1)條
立法會版權 (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第184(2)及185(5)條
未來版權	第102(2)條
司法程序	第198(1)條
生效(在附表2中)	該附表第1(2)段
平面美術作品	第5條
代(就教育機構而言)	第195(3)條
未經授權(關於就任何作品而作出的事情)	第198(1)條
向公眾提供複製品	第26條
向公眾發放複製品	第24條
合作作品	第12條
多於一名作者的作品(在第VIII分部中)	第145(3)條
扣留令	第135條
有線傳播節目、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及相關詞句)	第9條
字體	第198(1)條
作者	第11及12(4)條
作者不為人知(的作品)	第11(4)條
作品(在附表2中)	該附表第2(1)段
改編本	第29(3)條
足夠的卸責聲明	第198(1)條
足夠的確認聲明	第198(1)條
政府版權	第182(2)及183(3)條
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第22(1)條
表演	第27(2)條
受僱、僱員、僱主及僱用	第198(1)條
版權作品	第2(2)條
版權(在附表2中)	該附表第2(2)段
版權(概括而言)	第2條
版權審裁處	第169條
版權擁有人	第112(2)及194條
版權擁有人的特許	第101(4)、102(3)及194條
侵犯版權複製品	第35條
指明的圖書館或檔案室(在第47至53條中)	第46(2)(b)條

訂明條件(在第47至53條中)	第46(2)(a)條
音樂作品	第4(1)條
建築物	第5條
教育機構	第195(1)條
書面及寫出	第198(1)條
特許計劃(在第155至160條中)	第154條
特許計劃(概括而言)	第145(1)條
特許(在第162至166條中)	第161條
特許機構(在第VIII分部中)	第145(2)條
教師	第195(2)條
租賃權	第198(1)條
專用特許	第103(1)條
商業發表	第196條
國際組織	第198(1)條
發表及相關詞句	第196條
無線電訊	第198(1)條
電子及電子形式	第198(1)條
照片	第5條
業務	第198(1)條
電訊系統	第198(1)條
匯集作品	第198(1)條
電腦產生	第198(1)條
過境物品	第198(1)條
準擁有人(版權的準擁有人)	第102(2)條
經營 (由2000年第64號第11條增補)	第198(2)條
製作人(就聲音紀錄或影片而言)	第198(1)條
製作(就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而言)	第4(2)條
圖書館館長(在第46至53條中)	第46(5)條
複製品及複製	第23條
精確複製品	第198(1)條
影片	第7條
節目(在提及廣播的文意中)	第8(3)條
廣播(及相關詞句)	第8條
輸入	第198(1)條
輸出	第198(1)條
學生	第195(2)條
雕塑品	第5條
聲音紀錄	第6條
檔案室負責人(在第46至53條中)	第46(5)條
獲授權人員	第198(1)條

關長 (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第198(1)條
戲劇作品	第4(1)條
翻印程序	第198(1)條
翻印複製品及翻印複製	第198(1)條
藝術作品	第5條
簽署	第197條
權利特有人	第135條

(由2000年第64號第11條修訂)
[比照 1988 c. 48 s. 179 U.K.]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6/01/2003 12:39 PM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 號：	L.N. 46 of 2001
條：	238	條文標 題：	與版權條文中的 詞句具有相同涵 義的詞句	版本日 期：	01/04/2001

釋義

(1) 以下詞句在本部中的涵義，與該等詞句在第II部(版權)中的涵義相同——

文學作品；

有線傳播節目；

有線傳播節目服務；

版權審裁處；

業務；

過境物品；

發表；

影片；

廣播；

輸入；

輸出；

聲音紀錄；

獲授權人員；及

關長。(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1A) 在第207(1A)、211(1A)及228(1A)條中，“經營”(dealing in) 包括買入、出售、出租、輸入、輸出及分發。(由2000年第64號第15條增補)

(2) 第8(3)至(5)條、第9(4)及27(4)條(關於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服務的補充條文)的條文

為施行本部並就侵犯本部賦予的權利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為施行第II部並就侵犯版權而適用一樣。

[比照 1988 c. 48 s. 211 U.K.]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6/01/2003 12:39 PM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	L.N. 46 of
				號：	2001
條：	239	條文標	界定詞句的索引	版本日	01/04/2001
		題：		期：	

下表顯示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本部所用詞句的條文(但就只在同一條中使用的詞句作出界定或解釋的條文則除外)——

分發權	第204(5)條
文學作品	第238(1)條(及第4(1)條)
向公眾提供的權利	第205(5)條
合資格的人	第234條
合資格表演	第201條
有線傳播節目、有線傳播節目服務 (及相關詞句)	第238條(及第9條)
表演	第200(2)條
表演者	第200(2)條
表演者的同意(關於表演者的經濟 權利)	第215(2)條
表演者的非經濟權利	第224(1)條
表演者的經濟權利	第215(1)條
侵犯權利的複製品	第229條
專用特許	第218條
業務 (由2000年第64號第16條修訂)	第238(1)條(及第198(1)條)
經營 (由2000年第64號第16條增補)	第238(1A)條
發表	第238(1)條(及第196條)
複製品及複製	第203條
複製權	第203(4)條
影片	第238(1)條(及第7條)
廣播(及相關詞句)	第238條(及第8條)
獨有錄製合約	第208(1)條
聲音紀錄	第238(1)條(及第6條)
錄製品(表演的)	第200(2)條
錄製權(具有錄製權的人)	第208(2)及(3)條
權利擁有人(就表演者的經濟權利)	第215(3)及(4)條

[比照 1988 c. 48 s. 212 U.K.]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6/01/2003 12:41 PM -----

章：	455	標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 行條例	憲報編 號：	L.N. 145 of 2002
附表：	1	條文標 題：	與“有組織罪 行”及“指明的 罪行”的定義有 關的罪行	版本日 期：	01/01/2003

[第2、8及31條]
(由2002年第26號第3條修訂)

普通法罪行

1. 謀殺
2. 綁架
3. 非法禁錮
4. 串謀妨礙司法公正

法定罪行

罪行

述要*

5.	《進出口條例》 (第60章)	
	第6A條	輸入或輸出戰略商品
	第6C條	輸入某些禁制物品
	第6D(1)及(2)條	輸出某些禁制物品
	第6E條	在香港水域內訂明的物品的運載等
	第18條	輸入或輸出未列艙單貨物
6.	《入境條例》 (第115章)	
	第37D(1)條	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的旅程
	第38(4)條	載有非法入境者
	第42(1)及(2)條	虛假陳述、偽造證件、使用及管有偽造證件 (由1997年第80號第103條修訂)
7.	《危險藥物條例》 (第134章)	
	第4(1)條	危險藥物的販運
	第4A(1)條	販運宣稱為危險藥物的物質
	第6(1)條	製造危險藥物
8.	《賭博條例》 (第148章)	
	第5條	營辦、管理或控制賭場
	第7(1)條	收受賭注
9.	《社團條例》 (第151章)	
	第19條	對非法社團職員等的懲罰
	第21條	允許非法社團在樓宇內舉行會議
	第22條	煽惑他人成為非法社團成員等
10.	《放債人條例》 (第163章)	
	第24(1)條	以過高利率貸款
11.	《刑事罪行條例》 (第200章)	
	第24條	蓄意威脅他人
	第25條	襲擊他人意圖導致其作出或不作出某些作為
	第53條	引起可能危害生命財產的爆炸
	第54條	企圖引起爆炸或製造、藏有炸藥意圖危害生命或令財物受損
	第55條	製造或管有炸藥
	第60條	摧毀或損壞財產
	第61條	威脅將財產摧毀或損壞

	第71條	偽造
	第75(1)條	管有虛假文書意圖不軌
	第98(1)條	仿製鈔票及硬幣意圖不軌
	第100(1)條	保管或控制仿製鈔票及硬幣意圖不軌
	第105條	輸入及輸出仿製鈔票及硬幣
	第118條	強姦
	第119條	以威脅促使他人與人性交
	第120條	以欺詐促使他人與人性交
	第129條	販運人口進入或離開香港
	第130條	控制他人為使其作出非法的性行為或賣淫
	第131條	導致他人賣淫
	第134條	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或為使其作出非法的性行為
	第137條	依靠賣淫收入為生
	第139條	經營賣淫場所
12.	《盜竊罪條例》 (第210章)	
	第9條	盜竊
	第10條	搶劫
	第11(1)條	入屋犯法
	第16A條	欺詐 (由1999年第45號第6條增補)
	第17條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第18條	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
	第18D條	促致在某些紀錄裏產生虛假項目
	第19條	偽造帳目
	第23(1)及(4)條	勒索
	第24(1)條	處理贓物
13.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212章)	
	第17條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
14.	《火器及彈藥條例》 (第238章)	
	第13條	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
	第14條	無牌經營槍械或彈藥
14A.	《商品說明條例》 (第362章)	
	第9(1)及(2)條	與侵犯商標權利有關的罪行
	第12條	進口或出口有偽造商標的貨品
	(但就本條例而言，《商	

品說明條例》第12條所訂的罪行不包括只關乎虛假商品說明的罪行)

第22條

(但就本條例而言，《商品說明條例》第22條提述的“本條例所訂罪行”，僅指—

- (a) 該條例第9(1)或(2)條所訂的罪行；及
- (b) 該條例第12條所訂的罪行，但不包括只關乎虛假商品說明的罪行)

身為某些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犯罪行的從犯 (由2000年第11號法律公告增補)

15.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第405章)

第25(1)條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販毒得益的財產 (由2002年第26號第3條代替)

16.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455章)

第25(1)條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由2002年第26號第3條代替)

17.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
(第526章)

第4條

提供協助發展、生產、取得或貯存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服務 (由1997年第90號第15條增補)

18. 《版權條例》
(第528章)

第118(1)、(4)及(8)條

(但就本條例而言，《版權條例》第118(1)及(4)條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包括僅憑藉該條例第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作品複製品)

關於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的罪行

第120(1)、(2)、(3)及(4)條

關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侵犯版權複製

(但就本條例而言，《版權條例》第120(1)及(3)條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包括僅憑藉該條例第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作品複製品) 品的罪行 (由2000年第11號法律公告增補)

* 備註：本附表就各罪行所作的簡單述要僅供參考用。

(1994年制定)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6/01/2003 12:41 PM -----

章：	544	標題：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34	條文標題：	可沒收被檢取的光碟等	版本日期：	01/04/2001

(1) 不論是否有人已被控本條例所訂罪行，由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檢取、移走、扣留或加封的任何光碟、機械、設備、攝錄器材或其他東西，均可按照本條予以沒收。

(2) 《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31及133條經作出視乎情況所需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1)款可予沒收的任何東西。

(3) 為應用《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31及133條，該兩條條文中對—

- (a) 該條例第118或120條所訂罪行的提述，須解釋為對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提述；
- (b) 獲授權人員根據該條例第122條檢取或扣留的任何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檢取、移走、扣留或加封的任何光碟、機械、設備、攝錄器材或其他東西的提述；或
- (c) 該條例第132條的提述，須解釋為對本條例第35條的提述。

(由2000年第64號第34條代替)

對經濟的影響

保留有關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的最終使用者的刑事條文，將顯示我們銳意打擊有關這些產品的猖獗盜版活動的決心。此舉有利於發展本地的電腦軟件業，並有助本港發展為在亞洲區內領先的資訊科技城市。

2. 把暫停實施的安排訂為長期措施，則未經授權而複製印刷作品（包括書本，以及報章雜誌文章）的行為，不再有刑事制裁所施加的阻嚇。因此，有關的出版商未必可以向使用者收取特許費用，因而失去潛在的收益。這方面的確實損失，很難具體計算。

3. 為遵行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條文，部分商業機構已付出費用購買合法電腦軟件以更換非法軟件。從那時開始，商界在遵行有關條文方面並無困難。保留有關的最終使用者刑事條文應該不會在遵行上對商界造成不可承擔的負擔。

4. 由於對出售或出租平行進口物品的現行限制得以維持，撤銷最終使用者有關平行進口物品的責任應不會對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人造成任何重大的實質影響。